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对本次《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蒋志坚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 2019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

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八、关于 2019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一）对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修订了现金分红比例，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利润分配实施灵活性。本次修订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明确了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情形的审议披露程序，明确利润分配的间隔，增加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详细、可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修订《公司章程》其余条款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在 2018 年的相关修订内容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召

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回报规划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利润分配实施灵活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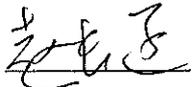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蒋志坚、汤兴良、缪强、毛军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赵长遂、蔡建、徐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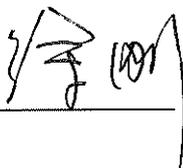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19年4月23日